

宁东基地宁夏泸天化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效复合肥项目造粒塔构筑物工程 “10·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涉事项目相关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10
(四) 事故现场情况	11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3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3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3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4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4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5
三、 事故原因分析	15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5
(二) 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16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8
(四) 间接原因分析	18
四、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0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20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20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5

(四) 其他处理建议	28
五、事故主要教训	28
(一) 存在“以包代管”现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有效压实	28
(二) 专项方案管理不严格，技术安全管控措施未落实到位	29
(三) 设备安全管理存在短板，进场验收关口未严格把控	29
(四) 现场作业管理不规范，违章冒险作业行为未彻底杜绝	30
(五) 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全员安全素养未实质提升	30
(六) 企业检查机制不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未实现闭环管理	30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31
(一) 压实主体责任，筑牢安全防线	31
(二) 严守监理职责，强化过程管控	32
(三) 严守合规底线，规范现场管理	32
(四) 规范经营模式，压实安全责任	32
(五) 履行首要责任，强化统筹监管	33

宁东基地宁夏泸天化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效复合肥项目造粒塔构筑物工程 “10·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11日9时25分许，宁东基地宁夏泸天化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效复合肥项目造粒塔构筑物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220万元。

事故发生后，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党组成员，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书记买彦州作出指示批示，要求要做好善后工作，查清事故原因，举一反三进行整改，并防止舆情炒作。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涂克成批示，要求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按领导批示各负其责，依法依规稳妥做好善后工作，尽快查清事故原因，按“四个不放过”要求严肃处理。建设和交通局与质量监督管理站要举一反三，督促A类建筑工地全面自查隐患，对B类、C类建筑工地进行深入细致检查，对查出来的隐患务必闭环管理，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为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汲取事故教训，依法依规调查和追究责任，提出防范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管委会研究决定，成立了由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自治区纪委监委派出宁东基地纪检监察工委、宁东基地工会委员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灵武市公

安局等相关单位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依法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宁东基地宁夏泸天化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效复合肥项目造粒塔构筑物工程“10·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事故责任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缺失，分包单位违法再分包，施工单位无作业方案违规施工，未落实悬吊危险作业安全规定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涉事项目建设单位

宁夏泸天化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泸天化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罗某（2025年11月27日，法定代表人由冯某宁更换为罗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1200MABXGTYP4B，住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区。主要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业务。

2.涉事项目监理单位

宁夏五环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环监理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折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100227782289M，住所：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106 号银川国际贸易中心。主要经营范围：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等资质。

3.涉事项目总承包单位

宁夏农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崔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000227681285A，住所：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

4.涉事项目劳务分包单位

宁夏华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远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马某（2025 年 9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由魏某清更换为马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100MA76EP7P9D，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其他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

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5.涉事项目造粒塔装置劳务分包单位

四川德宇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宇建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MA6CCAA05B,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德盛路91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施工劳务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二)涉事项目相关情况

1.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宁东基地宁夏泸天化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效复合肥项目造粒塔构筑物工程位于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区和宁路以东宁夏泸天化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2025年3月3日项目开工建设。

2025年3月3日,宁夏泸天化公司(建设单位)与农垦建设公司(总承包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内容为准,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暖通工程等。在承包合同中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设单位按照现场施工情况以及合

同比例按期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保障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宁夏泸天化公司成立了项目指挥部，安排专门人员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沟通协调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事项，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2025年3月3日，宁夏泸天化公司（建设单位）与五环监理公司（监理单位）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监理内容包含：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机电管网及主设备安装、公用工程及管网等。本次事故涉及单体及内容属于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单位需要监理的范围。在监理合同中约定了监理单位的义务和职责。监理单位制定了监理实施细则和项目监理部安全管理职责，并按规定开展旁站监理。

2025年3月12日，农垦建设公司（总承包单位）与宁夏华远公司（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承包范围：宁夏泸天化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效复合肥项目二期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范围内所有内容，提供劳务服务。在承包合同中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025年4月，宁夏华远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与德宇建成公司（造粒塔装置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宁夏泸天化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效复合肥项目-造粒塔装置土建工程劳务施工合同》^[1]，承包范围主要内容有：（1）德宇建成公司负责高塔筒体滑模工程施工、圆塔结构层8根劲性梁吊装就位工作以及喷淋层措施平台安装及拆除、圆塔塔顶走道板措

[1] 《宁夏泸天化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效复合肥项目-造粒塔装置土建工程劳务施工合同》显示甲方为宁夏华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四川德宇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未写明签约日期，且仅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及乙方单位公章，双方无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员签字。

施平台安装及拆除等施工作业（详见合同第三部份乙方负责范围）；（2）由德宇建成公司提供布料机，劲型梁整体垂直吊装拆除机械等设备（其中安全网，兜网以及相应钢跳板和安全网的材料及相应的施工由宁夏华远负责）；（3）德宇建成公司负责配合宁夏华远编制措施平台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宁夏华远公司负责进行专家论证。在承包合同中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025年4月5日，德宇建成公司（造粒塔装置劳务分包单位）与张某^[2]（德宇建成公司员工）签订《内部承包协议书》，约定张某承包德宇建成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和变更内容。合同约定德宇建成公司有权对项目进行全面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收支、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劳务、农民工工资、财务管理、债务清算、纳税、培训教育等)，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确保项目达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标准，并符合现行的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2025年4月，德宇建成公司（造粒塔装置劳务分包单位）与何某平^[3]（合同乙方）签订《造粒塔设备层劲性钢梁安装以及造粒层措施平台安装拆除施工协议》，乙方工程量为：
（1）造粒塔劲性梁吊装及加固。（2）圆塔造粒层措施平台制安及拆除。工程造价按双方协议约定结算。协议中对技术、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及双方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 张某，1970年9月4日出生，男，汉族，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镇人，系四川德宇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3] 何某平，1971年11月3日出生，男，汉族，四川省天全县新场镇人，负责事故项目措施钢平台的安装、拆卸。

2.涉事单体基本情况

涉事单体名称为造粒塔，由圆塔与方塔组成，总建筑面积 2804.63 平方米，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筒体结构，基础形式为梁板式筏板基础。其中方塔高度 123.1 米，内部设置上人楼梯，事故发生时电梯尚未安装，造粒塔内作业人员均由方塔进入，方塔与圆塔每层进行连接，人员通过楼梯到达圆塔对应楼层开展作业。圆塔高度 119.43 米，塔内直径 19 米，共计 7 层，每层高度分别为 -0.04 米、5.413 米、94.93 米、99.43 米、103.93 米、108.93 米和 113.43 米。2025 年 9 月 12 日，造粒塔主体封顶。事故发生时该项目主体结构全部完成，剩余主要内容为：措施钢平台的拆除、94.93 米处水平结构模板拆除、窗户栏杆水电安装、塔内设备安装、造粒塔防腐施工等作业。



图 1 造粒塔外立面图

3. 涉事部位情况

事故发生部位位于圆塔内部 92.77 米处措施钢平台。2025 年 5 月 20 日，施工单位完成《劲性梁吊装及高塔钢结构措施平台安装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7 月 15 日，德宇建成按照《劲性梁吊装及高塔钢结构措施平台安装专项施工方案》完成 94.93 米处劲性骨架钢梁吊装，劲性骨架钢梁固定在圆塔内部东西方向两侧顶头的混凝土结构牛腿柱上，

与预埋好的预埋板进行焊接连接。7月16日至7月19日，德宇建成按照《劲性梁吊装及高塔钢结构措施平台安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措施钢平台的搭设，与主体结构形成刚性连接，措施钢平台高度约为93.77米。7月19日，措施钢平台安装完成后，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完成劲性梁吊装及高塔钢结构措施平台安装的验收。验收合格后的措施钢平台主要用于搭设圆塔94.93米水平结构模板架体支撑体系作业。

2025年10月9日，德宇建成公司安排卷扬机进场安装，完成措施钢平台与卷扬机钢丝绳的连接，连接方式为在造粒塔圆塔113.43米平面层上安装固定两台卷扬机，在119.43米南北方向结构梁上固定滑轮2个，每台卷扬机钢丝绳从滑轮穿过，在顶端固定吊钩，在吊钩处用三根钢丝绳与93.77米处措施钢平台可靠焊接的连接处进行连接。10月10日11时许，由德宇建成公司何某平、李某财^[4]对措施钢平台刚性连接部分切割，并利用卷扬机将措施钢平台下降1米，高度约为92.77米。10月10日下午至晚间，闫某^[5]分别电话联系木工班组长鱼某林^[6]、土建班组长陆某龙^[7]，安排鱼某林于次日组织木工班组进行造粒塔模板拆除作业，陆某龙于次日组织土建班组开展现场卫生清理工作。

[4] 李某财，男，1985年5月2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人，系四川德宇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涉事项目滑膜班组工人。

[5] 闫某：男，1993年3月26日出生，汉族，宁夏永宁县人，系宁夏华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泸天化公司项目技术员、造粒塔栋号长，负责造粒塔的施工技术人员管理，日常施工放线、联系各班组。

[6] 鱼某林：男，1991年7月16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人，系宁夏华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泸天化公司项目部木工班长。

[7] 陆某龙：男，1978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宁夏青铜峡市邵刚镇人，系宁夏华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泸天化公司项目部土建队长。

4.死者情况

李某，男，汉族，宁夏贺兰县人，死前系宁夏华远公司派遣劳务人员。2025年8月2日与宁夏华远公司签订《简易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工作岗位为焊工，工作地点为宁东泸天化项目，日基本工资450元。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0月11日7时许，陆某龙安排李某上措施钢平台进行作业，7时30分许闫某造粒塔下对李某、鱼某林、韩某文^[8]、鱼某祥^[9]、陈某太^[10]共5人口头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7时40分许，李某等5人先后进入造粒塔，到达94.93米处水平结构层，并从中间洞口进入92.77米处措施钢平台。根据分工安排，木工班组鱼某林、韩某文、鱼某祥、陈某太等4人，进行模板拆除作业，李某1人开展打磨作业。

9时许，木工班组4人完成施工作业从措施平台撤离，鱼某林发现李某正在措施钢平台上拿着电焊焊把焊接东西。4人下至楼梯约75米处时，听到造粒塔内东西掉落碰撞的声音。

9时25分许，李某随措施钢平台坠落，现场无目击证人。项目管理人员听到造粒塔声响后赶到造粒塔下，薛某^[11]组织对现场进行封锁并进行人员排查和搜救工作。木工班组鱼某

[8] 韩某文，1992年12月1日出生，男，汉族，甘肃省武山县人，系宁夏华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泸天化公司项目部木工。

[9] 鱼某祥，1986年12月28日出生，男，汉族，甘肃省陇西县人，系宁夏华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泸天化公司项目部木工。

[10] 陈某太，1975年4月19日出生，男，汉族，甘肃省陇西县人，系宁夏华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泸天化公司项目部木工。

[11] 薛某，1989年9月14日出生，男，汉族，宁夏银川市人，系宁夏农垦建设有限公司宁东基地宁夏泸天化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效复合肥项目项目经理，负责项目部全面工作。具有项目负责人（B类）和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林、韩某文、鱼某祥、陈某太 4 人下到一楼后，随同现场管理人员清理散落的模板、钢管等，发现李某在散落的材料堆里侧趴着，身上有散落的模板材料，安全带在身上系挂，此时李某尚有呻吟声，嘴巴鼻子流血。随后薛某拨打 120 急救电话。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造粒塔圆塔 92.77 米处措施钢平台，措施钢平台尺寸 10 米×19 米；圆塔 5.413 米处平台宽度为 4.5 米，中间圆形吊装孔直径为 10 米；5.413 米至 92.77 米之间无其他遮挡，直径为 19 米。事故发生时在平台上作业人员李某随措施钢平台一起坠落，钢平台坠落大部分卡在 5.413 米平台处，作业人员李某坠落至-0.040 米处地面。卷扬机位于圆塔 113.43 米平面层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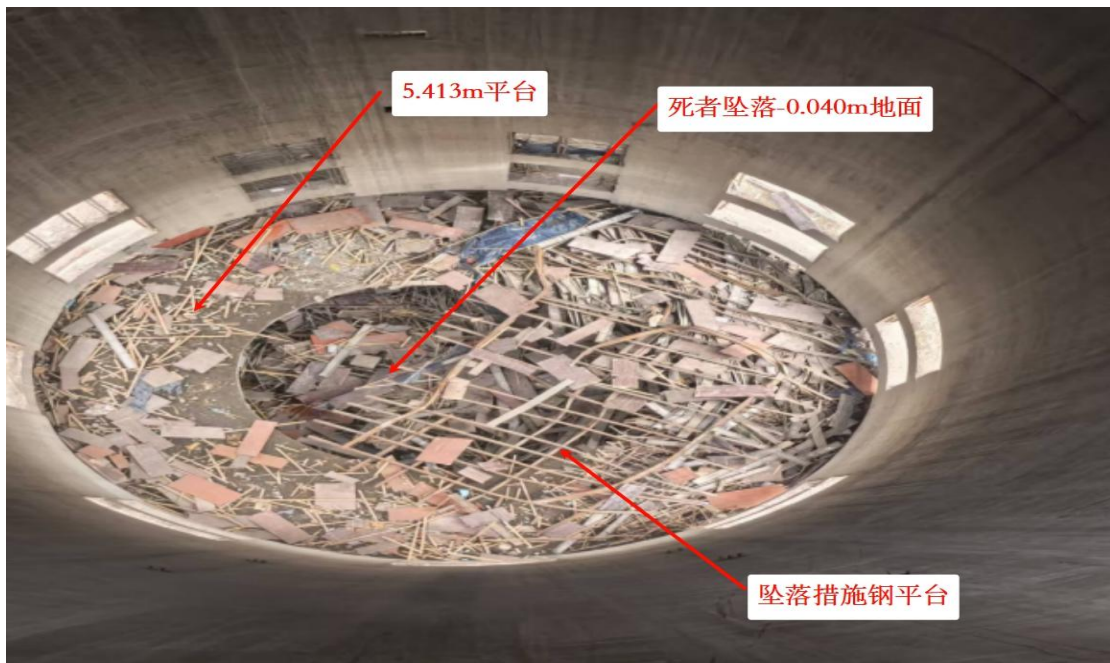


图 2 措施平台坠落现场俯视图



图 3 死者墜落位置图



措施钢平台标高位置示意图 (措施钢平台位于混凝土梁下1.7m标高)

图 4 墜落前措施钢平台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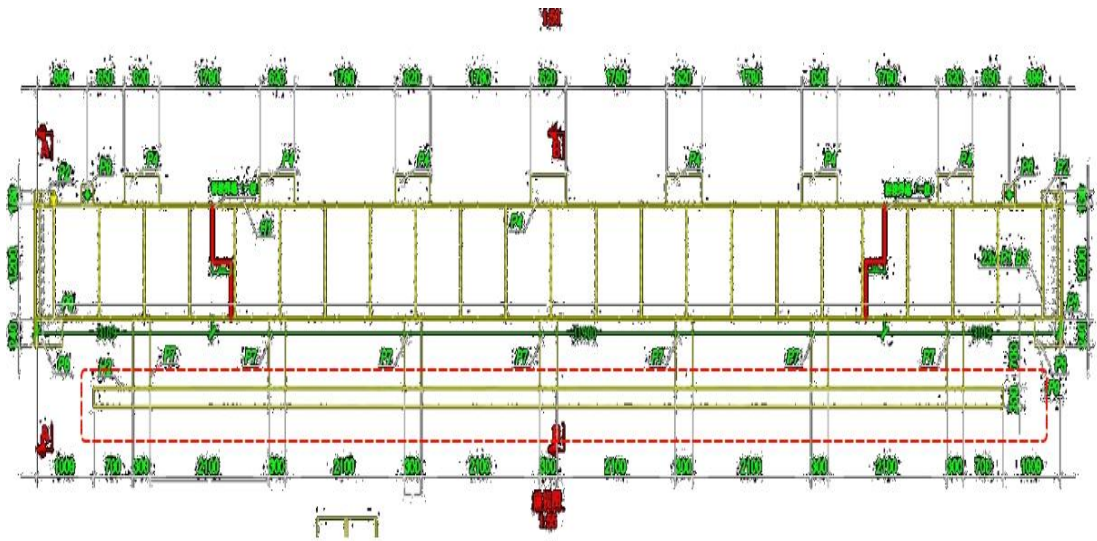


图 5 钢结构措施平台剖面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核定，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22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23 分许，现场人员发现李某被压在模板下，薛某立即拨打 120 电话请求医疗救援；11 时 20 分许，宁东医院向宁东管委会值班室报告：“宁东基地宁夏泸天化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1 人坠落摔伤，头部受伤严重，心跳呼吸停止，正在抢救中。”宁东管委会值班室值班人员立即报告当天值班领导，值班领导第一时间通知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11 时 25 分许，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建设和交通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及属地公安部门工作人

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11时49分许，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第一时间封锁事故现场，开展事故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并将事故情况及时报宁东管委会总值班室。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10月11日9时25分许，造粒塔出现巨响，项目管理人员听到造粒塔声响后赶到造粒塔下。因塔内情况不明，为防止造粒塔内出现二次伤害，项目经理薛某立即组织人员封锁现场，对各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多轮排查清点，经排查发现土建班组缺少一名工人李某，薛某组织人员进入造粒塔现场寻找失踪人员，期间拨打领导电话报告此事。10时23分许，在造粒塔一层发现李某，薛某拨打了120电话请求医疗救援，现场人员展开施救，清理压在伤者身上模板。10时45分许，120急救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将李某送往医院，项目现场部分管理人员陪同前往医院。期间项目有关人员通知家属，并拨打110报警。现场其余人员继续对造粒塔内部及周边区域进行排查，确认无其他被困或受伤人员后，在造粒塔入口、事故区域周边拉设警戒带，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值守保护事故现场，禁止闲杂人员进入。11时49分许，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建设和交通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及属地公安部门工作人员到达现场，第一时间封锁事故现场，开展事故调查，收集相关资料。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10月11日10时45分许，120急救医护人员赶

到现场，薛某等人将伤者抬上救护车，随后医护人员将伤者送往宁东医院抢救，杨某明、闫某等人驾车随救护车一起前往医院。12时10分许，宁东医院宣告李某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农垦建设公司立即成立了事故善后处理小组，对死者家属进行安抚，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宁夏华远公司于2025年10月12日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按约定完成170万元赔付。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企业相关人员能够组织开展现场救援，发现伤员后拨打急救电话送医治疗。地方政府及应急、建设、公安等部门接报事故信息后，能够及时调度并开展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事故现场及周边社会秩序管控有力，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较为顺畅，能够积极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事故善后工作有序有力。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衍生事故及群体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调查，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施工单位在无专项拆除方案的情况下，违规拆除措施钢平台劲性连接，使用不符合卷扬机铭牌规格的钢丝绳悬吊平台，并擅自将其改为作业平台后，违规指挥人员在平台上冒险作业，且作业人员生命绳无效系挂。作业期间，钢丝绳因承载力不足发生断裂，导致措施钢平台坠落，继而造成1名作业人员坠落。

(二) 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1.措施钢平台及卷扬机分析。根据 2025 年 5 月 26 日专家论证的《劲性梁吊装及高塔钢结构措施平台安装专项施工方案》中措施平台构件数量统计计算，措施钢平台重量为 12.607 吨（平台上模板钢管重量无法统计未计入）。

现场共两台卷扬机，铭牌显示卷扬机出厂钢丝绳直径 28 毫米，额定荷载 10 吨；现场实际测量钢丝绳直径 18.5 毫米，计算可得现场卷扬机实际额定荷载不足 5 吨。

综上所述，现场两台卷扬机最大吊装重量约为 $5 \times 2 = 10$ 吨，现场钢措施平台重量及平台上的荷载重量合计已超过 12 吨，高于现场两台卷扬机 10 吨的最大吊装重量。

2.生命绳挂设点分析。根据事故现场勘查及现场人员的调查询问，措施钢平台上已设置生命绳，坠落现场发现李某时，其身背安全带，但未在主体结构上发现生命绳的有效连接点或固定痕迹，综合判定生命绳未与主体结构进行有效连接。



图 6 卷扬机钢丝绳断裂图



图 7 现场卷扬机铭牌图



图 8 卷扬机钢丝绳直径不足 $\Phi 28$ 的测量图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察、现场人员调查询问，排除他杀嫌疑和突发灾害等因素的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1.农垦建设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

该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事故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流于形式，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缺位。未组织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对分包单位安全监管缺失，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宁夏华远公司、德宇建成公司违法再分包、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等问题，未督促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2.宁夏华远公司（项目劳务分包单位）

该公司作为涉事项目劳务分包单位，项目部没有明确的

项目负责人，与德宇建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将涉事单体劳务违法再分包给德宇建成公司；项目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违规组织德宇建成公司开展措施钢平台拆除吊装作业，违规将悬吊措施钢平台作为劲性钢梁平台拆模作业操作平台和劲性钢梁表面打磨作业操作平台，组织工人违规冒险进入作业平台进行施工，未履行劳务人员安全管理责任，对派遣人员的作业过程缺乏跟踪监管。

3.德宇建成公司（造粒塔劳务分包单位）

该公司与宁夏华远签订劳务分包合同，违规承接禁止再分包的劳务工程；安全管理机制落实不到位，未设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缺失，项目负责人未到岗履职；现场安全管理混乱，隐患排查检查不到位，使用未经检测、验收的卷扬机，未发现提供了与卷扬机铭牌不相符的钢丝绳，在没有措施钢平台专项拆除方案、未向监理单位报审、未经总监理工程师下发拆除令的情况下，违规开展拆除吊装作业。

4.五环监理公司（监理单位）

该公司安全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未有效履行安全监理职责，现场安全监管及安全隐患排查不仔细，安全巡视流于形式；对高危作业环节缺乏有效监管，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使用未验收卷扬机、没有专项方案冒险作业、擅自将措施平台改为作业平台、组织工人违规冒险进入作业平台进行施工

和分包单位违法再分包等违规行为。

5.宁夏泸天化公司（建设单位）

该公司对参建单位的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工程再分包；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督促参建单位排查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在没有专项方案的情况下，组织工人违规、冒险作业。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何某平，男，群众，德宇建成公司事故项目造粒塔装置土建工程滑模组长，滑模施工现场负责人，在无手续、无专项拆除方案的情况下，违规组织拆除、吊装措施钢平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农垦建设公司（3人）

（1）薛某，男，党员，宁夏农垦建设有限公司宁东基地宁夏泸天化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效复合肥项目项目经理，负责项目部全面工作。对事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及时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分包单位违法转包、违规作业，未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组织编制专项拆除方案和施工方案，未履行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管控及验收的核心职责，导致作业安全管理失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12]**的规定，建议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

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3]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2) 杨某龙, 男, 群众, 宁夏农垦建设有限公司宁东基地宁夏泸天化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效复合肥项目安全员, 负责项目安全生产日常监督、隐患排查、安全资料整理和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对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职责履行不到位, 未及时制止施工单位在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况下, 将措施平台改为作业平台; 未有效落实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监管协助职责, 未督促分包单位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现场隐患排查流于形式,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卷扬机钢丝绳不匹配和措施钢平台违规吊装拆除作业中的安全隐患, 对分包单位违法转包、作业安全管理失控的行为未及时发现上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款**的规定, 建议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给予相应处罚。

(3) 谷某杰, 男, 党员, 宁夏农垦建设有限公司宁东基地宁夏泸天化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效复合肥项目技术负责人, 负责项目技术管理、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技术风险评估及技术交底等工作。未严格履行专项施工方案技

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术审核职责，未及时发现、纠正施工单位未编制作业平台专项施工方案、未履行内部报审程序，导致技术管理流程断裂；未向施工班组、分包单位开展针对性技术交底，未明确钢平台吊装拆除作业的技术要点、风险防控措施，造成现场作业人员缺乏技术指导；未参与分包单位作业过程中的技术巡查，未及时发现并解决措施钢平台吊装拆除作业中的技术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1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15]、**第十一条**^[16]的规定，建议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2.宁夏华远公司（2人）

（4）马某，男，群众，宁夏华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项目部的安全管理缺失，未派驻符合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机构，未组织实施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及时检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放任违法分包行为存续，未履行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1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1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项、第五项^[17]的规定，建议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18]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5) 闫某，男，群众，宁夏华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宁东基地宁夏泸天化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效复合肥项目技术员、造粒塔栋号长，负责造粒塔的技术放线、与班组协调、日常的质量安全巡检。未有效排查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检查措施钢平台的安全状态；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在未对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性的高处作业安全技术交底的情况下，擅自安排作业人员登上平台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建议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3.德宇建成公司（1人）

(6) 张某，男，群众，四川德宇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泸天化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效复合肥项目-造粒塔装置土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到项目现场履职，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建设项目履行管理职责，对项目的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建议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4.五环监理公司（1人）

（7）翟某福，男，群众，宁东基地宁夏泸天化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效复合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项目部全面监理工作。未正确履行现场监理职责，未督促施工单位有效落实危大工程管理、教育培训、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措施平台专项拆除方案；现场安全监管及安全隐患排查不仔细，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和消除；未验收进场卷扬机，对设备违规配置失察；对施工单位无专项拆除方案擅自施工、擅自将措施平台改为作业平台、组织安排人员冒险作业、高危作业监管缺失等行为失察失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19]的规定，建议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5.宁夏泸天化公司（1人）

（8）曾某，男，预备党员，宁夏泸天化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效复合肥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指挥部副指挥长，负责项目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工作。未严格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未有效管理和督促监理和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有效组织隐患排查，未发现违法再分包、冒险作业等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20]的规定，建议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21]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宁夏农垦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事故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流于形式，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缺位；未组织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对分包单位安全监管缺失，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违法再分包、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等问题，未督促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22]、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3]、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24]的规定，建议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25]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2.宁夏华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项目部未明确项目负责人，违法将工程再分包；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违规组织拆除吊装作业，违规使用悬吊措施钢平台作为作业平台，组织工人违规冒险作业，未履行劳务人员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26]的规定。建议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3.四川德宇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规承接禁止再分包的劳务工程；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安全管理混乱，隐患排查不到位；使用未经检测、验收的卷扬机及不匹配的钢丝绳；在无专项拆除方案、未报审、未获拆除令的情况下，违规开展拆除吊装作业，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27]、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8]、第三十六条第一款^[29]、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30]的规定。建议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4.宁夏五环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未有效履行安全监理职责；现场安全监管及隐患排查不仔细，安全巡视流于形式；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使用未验收设备、无专项方案冒险作业、擅自改变平台用途、违法分包等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31]的规定，建议由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32]，给予相应处罚。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3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5.宁夏泸天化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对参建单位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工程违法再分包；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督促排查重大安全隐患，未制止施工单位无专项方案组织违规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间接监管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调查发现，宁夏华远公司与德宇建成公司涉嫌违法再分包，建议将以上问题移交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依法调查处理。

五、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是因安全管理缺失、违规施工操作、设备配置不合规等多重问题叠加引发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暴露出涉事各方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突出漏洞，需深刻汲取以下教训：

（一）存在“以包代管”现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有效压实

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及监理单位均未全面履行法定安全职责，形成管理真空。建设单位未有效监管参建各方违法再分包、违规施工行为；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失察，未制止违法再分包和违规作业；劳务分包单位擅自再分包，安全管理混乱；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

重大安全隐患。这警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分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严禁违法转包、层层分包，确保安全责任层层传导、落实到位。

（二）专项方案管理不严格，技术安全管控措施未落实到位

涉事单位未按规定编制措施钢平台专项拆除方案，擅自将措施平台改为作业平台且未履行方案论证、报审及验收程序，使用不符合荷载要求的设备开展高危作业。这反映出相关单位对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重视不足，技术管控流于形式。教训表明，高危作业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论证、监理审核，严格执行方案审批和验收流程；对施工方案的变更、设备配置的合规性必须进行严格验算和检验，确保技术层面安全可控，杜绝无方案施工、违规变更施工用途等行为。

（三）设备安全管理存在短板，进场验收关口未严格把控

德宇建成公司使用的卷扬机钢丝绳实际直径远小于铭牌标注，额定荷载不足，无法承受作业平台重量，直接导致事故发生。这暴露了设备进场验收、日常检验维护的严重缺失。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严格的设备进场验收和定期检验制度，对特种设备、高危作业设备的安全性能进行全面检测，核实设备参数与作业需求的匹配性，严禁不合格设备、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投入使用，从硬件上筑牢安全防线。

（四）现场作业管理不规范，违章冒险作业行为未彻底杜绝

涉事单位在未取得拆除令、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组织人员违规开展高处悬吊作业，仅进行口头安全技术交底，未核实作业现场安全条件。作业人员安全带挂设无效，进一步放大了事故后果。这警示企业必须严格规范现场作业流程，对高处作业、悬吊作业等高危环节实施全过程管控，落实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作业人员掌握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现场安全监护，及时制止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等行为，确保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全员安全素养未实质提升

涉事单位未有效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管理人员风险识别和管控能力不足，监理人员未能及时发现设备违规配置、施工方案变更等重大隐患。教训表明，安全教育培训是防范事故的基础环节，企业必须开展全员、全覆盖、针对性的安全培训，重点提升管理人员的风险管控和技术审核能力，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规范操作技能，确保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从思想和技能上提升安全防护水平。

（六）企业检查机制不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未实现闭环管理

各涉事单位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未及时排查出违法分包、设备违规、方案缺失等重大安全隐患，导致隐患长期存

在并最终引发事故。这要求企业必须建立常态化、网格化的安全监督检查机制，明确检查责任和重点，对危大工程、设备管理、分包管理等关键环节开展深度排查；建立隐患台账，严格落实闭环管理，对发现的隐患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必须采取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坚决杜绝隐患排查“走过场”。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筑牢安全防线

农垦建设及其相关负责人要全面压实安全主体责任，规范施工管理。一是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筑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提升举一反三的意识和能力，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或专家参与，全面排查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压紧压实安全责任；二是要严格专项方案管理，强化设备及防护设施管理，加强现场安全监护，加强作业人员现场管理，坚决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三是要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严格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做到全员培训，因岗培训，着力提升管理人员风险管控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要加强一线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未经培训及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四是要规范应急处置流程，提升应急响应能力，明确人员责任，配备足额应急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应

急演练（每季度至少 1 次），提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二）严守监理职责，强化过程管控

五环监理及其相关负责人要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强化现场监督。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审查，严格落实工程监督管理职责，及时跟踪落实消除安全隐患和制止冒险作业行为，提升举一反三的意识和能力，反思事故产生的原因，自查自改，确保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可控。

（三）严守合规底线，规范现场管理

宁夏华远及其相关负责人一是要严守分包管理红线，杜绝违法再分包行为，全面清理违规分包链条，规范劳务分包行为，确保劳务分包范围仅限于“提供劳务作业”，不涉及主体结构施工、主要材料采购及全面施工管理。二是要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强化现场人员安全监护责任，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进场设备管理，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技能培训，严禁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确保作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规范经营模式，压实安全责任

德宇建成及其相关负责人一是要严守分包合规底线，规范合作管理模式，全面梳理现有合作项目，严格遵守“劳务分包不得再分包”的规定，仅承接具备合法资质、符合自身施工能力的劳务作业，严禁超越资质范围或承接层层转包的工程。要加强项目合规性审查，从源头杜绝违法分包风险。二

是要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强化现场人员安全监护责任，严格按方案开展施工作业，加强进场设备管理，严禁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确保作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

（五）履行首要责任，强化统筹监管

宁夏泸天化公司及其相关负责人要按法律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首要责任，组织监理单位切实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施工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同时要建立严格的检查巡查机制和网格化管理，明确各层级人员的安全职责并建立责任到人管理体系，提升举一反三的意识和能力，强化对各岗位安全操作行为和遵章守纪情况的管控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坚决杜绝“以包代管”行为，切实组织好现场交叉作业秩序，坚持让专业的人干专业事的原则增强施工阶段专业安全管理力量，保障安全措施投入，重点通过合同履约、完善制度等措施严格对外委单位管理。